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丁俊杰先生、王忠诚先生，就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38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1-39 号《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